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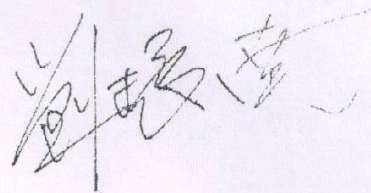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8月3日召开的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董事长陈信平先生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继续聘任何启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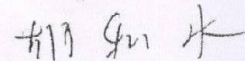
2、对公司总经理何启跃先生提名的其他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陈仿杰先生、韩耀庆先生、王佐成先生、沙雪松先生、丁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韩耀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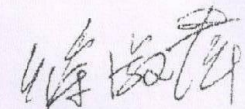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振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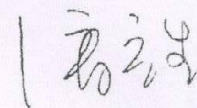
胡和水



徐淑萍



潘立生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